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材料采购与价格：

1.1 本工程所用材料品质必须是正品，质量必须合格，并应符合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进场后应按规定验收和试验、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于工程。按规定支付的材料监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支付。

（二）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其计算公式为：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预算价款-暂定价）×（1-系统抽取的下浮系数）+暂定价

2.2 工程结算及调整

2.2.1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暂定价除外）以招标单位在招标公告发布时提供的本项目预算中列出的单价下浮让利为准，不再调整。

2.2.2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实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或数量：

- ①因设计图纸缺项、修改引起实物量变化；
- ②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
- ③因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引起实际施工范围与设计（预算编制）范围有不同的。

2.2.3 如发生本条 2.2.2 款所述调整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浙江省和金华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的下浮幅度下浮。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和时间拨付至中标承包人的基本帐户）：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具体按照《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规定》文件执行，一次性全额支付；

(2) 第二次付款：工程量完成 50%，付至合同范围内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

(3) 第三次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并经质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范围内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

(4) 第四次付款：其余工程款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98.5%，1.5% 留作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在竣工质量验收合格二年后并按规定履行了保修责任后付清（不计利息）。

(5)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款增减额在结算审核结束后一并支付。所有变更手续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报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变更不予受理。

2.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东阳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分账受理实施细则(试行)》（东〈人社〔2018〕223号〉）执行，农民工工资相关的管理、认定、支付等事项按照《关于落实“两备案一承诺”制度的通知》执行。施工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2.5 疫情防控期间费用参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2020〕10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在建工程施工工期延期及费用索赔问题的指导意见》（金市建建〔2020〕8号）文件执行。

（三）工程施工、项目班子成员管理

3.1 本工程施工技术标准：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3.2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图施工。

3.3 本工程施工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施工，严禁挂靠、转包。

3.4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并参照《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预警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5 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经批准更换的人员），中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信息录入建筑监管诚信平台。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核销。

3.6 投标单位所选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到位，要求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时间不应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到岗率每月不得低于 24 日历天（以 30 天为例），每少一天罚款 2000 元。到岗率低于 50%或连续无故不到岗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给建设单位所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认为中标单位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能力、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选换项目负责人（同时报市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

3.7 不按投标书中的项目班子到位的或其班子成员月到岗率达不到 70%以

上的或因施工方责任导致工期延长 10 天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并暂停半年至一年在东阳的投标资格。

3.8 施工单位对防治扬尘污染的管理按《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东政发（2015）45 号）文件执行。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1 中标人（下称乙方）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在中标后提交招标人（下称甲方）批准。

4.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4.3 本工程要求工期 75 日历天，每延迟一天罚 2000 元，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如果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甲方不给予奖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要求。

5.2 如乙方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2.5% 支付赔偿金。

5.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六）安全施工

6.1 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6.2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3 施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该项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专款专用。

（七）其它

7.1 如遇本工程的预算编制、审核有重大技术性差错时，由甲方汇同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7.2 本招标文件是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依据，并与施工合同一并执行，施工合同对本招标文件内容，不能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第五章 预算价及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吴宁街道东岷社区培新、佐店、前峰、卢一、艺苑小区一楼道改造工程，位于东阳市吴宁街道东岷社区。工程内容为楼梯间内墙面、天棚、踢脚线改造等。

二、编制依据：

- 1、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
- 2、《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5、主要材料价格按 2022 年第 11 期金华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以及同期义乌造价信息计入；
- 6、人工按 2022 年 11 月金华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计入；
- 7、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单独装饰取费费率中值计取，固定费率按规定计取；
- 8、按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 9、按浙建建发【2022】37 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通知”执行
- 10、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
- 11、其他相关工程预算资料。

三、编制说明：

- 1、本项目工程量按设计提供工程量计入，实际不同结算按实调整；